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昌灝

相 對 人 王瑞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

01 定之拘束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應給付損害賠償等情，核係基於
03 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，聲請人係依兩造勞動
04 契約書第12條第4項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而依兩造間
05 所簽立之勞動契約書第17條約定「雙方就本合約之履行發生
06 爭議而訴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7 院」等語，有勞動契約書乙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
08 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約
09 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
10 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本件相對
11 人所生侵權行為地點為東豐雅第大樓，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街00號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有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
13 乙份附卷足參，其管轄法院亦為臺北地方法院。再者，相對
14 人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5，其自行開車
15 至本院及臺北地院應訴所需之時間分別為32分至38分、25分
16 至26分，若搭乘交通工具所需之時間則分別為1小時7分至1
17 小時16分、44分至1小時4分（詳卷附GOOGLE路線圖），是本
18 件移轉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相對人之應訴並無不公平
19 之情形，則前開管轄約定並無致相對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
20 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21 管轄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
22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
23 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31 書 記 官 黃 靜 鑫